《字形表》比臺灣標準更合字理或字源的例子

- ●裏:《字形表》的「裏」字較合古文字和隸楷構形。聲符「里」在形符「衣」的裏邊。臺灣標準的「裡」字極少出現於古書。
- ●羣、峯:《字形表》的「羣」、「峯」字較合《說文》小篆構形。「峯」,即位於「山」的「最高」 處。臺灣標準取左右結構之俗字「群」、「峰」。
- ●黃:《字形表》內的「田」形部件出頭,較接近<u>甲金文</u>的寫法,即使《說文》小篆也是出頭的;臺灣標準「田」形部件不出頭,是取較晚的《說文解字》對此字構形的解釋[4],然而後世學者已證實《說文》對「黃」字解釋有誤,「黃」像人仰面向天,腹部脹大[5]。
- ●巤:「巤」字上部是有頭髮的「囟」(即「腦」字右旁),因讓上而省去「囟」的小撇。《字形表》 取這寫法;臺灣標準卻誤為從「囚」,「囚」部件與此字字義或字音無關,亦不合字源。
- ●麪:《字形表》的寫法出現得早,是本字,筆畫也較少。臺灣標準為免「丏」與「丐」混,取俗字「麵」。
- ●亢:「亢」原解作「屋(宀)」下有「人(「川」是「人」在下的隸定,俗寫變「几」)」,閒散之象。臺灣標準從俗取「冗」。
- ●牀:本字「爿」,後加意符「木」,臺灣取俗字「床」。
- ●肅:部首為「聿」,香港下方兩橫,臺灣一橫。
- ●隙:香港、大陸右部件為「小日小」,臺灣為「小白小」。古代「日」與「白」寫法相似易混,但據 《說文》小篆,以及金文「鯱」的左旁,此字原從「日」,《說文》析形為從「白」有誤。
- ●幺:臺灣單字是取俗「么」,作偏旁時才取正體「幺」。香港則一律取正字。
- ●茲:臺灣獨體作「茲」,用於偏旁時作「茲」,香港皆作「茲」。「茲」,艸木多益也。「滋」,此字從水茲,為水益也。「孳」,孳孳彶彶生也。從子茲聲。故草字頭「茲」為正。
- ●告:「告」字在《說文解字》的說法是:「牛觸人,角箸橫木,所以告人也。從口從牛。」經學者研究,文字學界主張此字乃從「舌」的中豎伸長[6]。香港作「告」,仍保留從口伸出的「舌」形;臺灣作「告」,舌形斷裂,不合字理。
- ●電:下方為「申」的變形,今台灣「申」皆不出頭,變成「甲」的變形,《字形表》「電」仍出頭。 [7]

臺灣標準比《字形表》更合字理或字源的例子

- ●函:「囱」是窗的象形,框內的是窗櫺,像現代人的窗花。臺灣標準作「囪」,取形正確;《字形表》取框內從「夂」的俗體(即「囱」形),[7]使字形變得不可解。「聰」、「總」等字受影響。
- ●肉字旁:臺灣標準中,凡肉字旁的字,都寫作「月」(提肉旁),使其不會與「月字旁」相混。《字形表》中,肉字旁只在字的左旁時才寫作「提肉旁」,在字的右旁時採用「首筆豎」的方式與「月字旁」區分(「月字旁」在右方時,首筆為撇)。但在下方時,則「肉」與「月」首筆都作豎,兩者會相混。值得注意的是,儘管「月」可以區分字源,但戰國文字和以後的隸楷「月」和「肉」早已混同,「月」是俗寫。
- ●臥:「臥」指人躺下,臺灣標準從人;而《字形表》採用訛形「卧」。
- ●兌:「兌」的頂部為「八」形,臺灣標準從之;但《字形表》取俗寫「兑」。

- ●戶: 「戶」為半扇門,頂部作撇較符合原來的象形形狀。臺灣標準從之。但《字形表》改成頂部作點 (即「户」形),卻留下「所」字例外,破壞了「戶」部的原來系統。
- ●胄:「甲胄」之「胄」(下方為冃」)與「貴胄」之「胄」(下方為「肉」)本不同,《字形表》將 之併為一字「胄」。
- ●弱:上方應從「冃」,而非「日」。
- ●妝:《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》取「粧」字,《字形表》和臺灣取「妝」字。「妝」是自商代以來的正字,[8]「粧」是近古俗字。
- ●臺:「臺」與「台」本為完全不同二字,香港標準作「台」,臺灣保留二字。傳統字書「台」音「土來切」(廣韻),即今音太牙,《說文》訓義為「說」,即今「怡悅」之意。根據商周文字,「台」即「以」異體,「以」省去「人」後加「口」,春秋金文始見。[9]與「臺」義不相侔。唯以音近,後人遂假「台」為「臺」,久而成習,「台」音亦轉而為「太牙」。至以「臺」為偏旁之字,亦多假借作「台」,如「檯」之作「枱」,「擡」之作「抬」皆是。

臺灣標準與《字形表》均不合字理或字源的例子

註: 部分字在舊版新細明體下反而正確。

- ●真:小篆作「眞」(金文有說從「貝」、「リ」(倒人形,亦謂「顚」的初文),有說從「鼎」、「匕」。),頂部為「匕」。今變作「十」。
- ●直: 「直」是目上一豎,西周金文一豎加點加「L」,點再延展為橫。因此日本、韓國字形更符合字源,「直」無法解釋。
- ●具:「具」是雙手「廾」(常隸作「□一八」,例如「兵」、「共」)捧「鼎」,本意是準備,「鼎是盛食物的器皿,會準備食物,以供給賓客」。[10]古文字「鼎」常簡為「貝」,貝常簡為「目」形。「具」香港、台灣字形「目」的豎和下橫相連,字理不通,韓國、日本字形更符合字源。
- ●令:原字作「令」,下方應爲「卩」,今從俗。按:此字日韓仍保留較傳統的寫法。
- ●青:隸楷作「青」[11][12],明清刻本「靑」,底部為「円」形而非日本「圓」新字體,是為標示 「青」下非「月」而是「丹」字,丹青所生也。今從俗作「月」字底,使字形不可解。
- ●开:「研」「妍」等字,原字從兩個「干」字,寫作「幵」,現在則把這兩個干字合併為「开」。
- ●并:「併」「迸」「餅」等字,原字中央寫作兩個「亻」,即頂部兩筆皆撇。現在第一個人頂部那筆 變成點。
- ●與:上半非「臼」而是雙爪「臼」,「臼」最下橫應斷開。
- ●査:形聲字。從「木」,「且」聲。今從俗取「查」。
- ●叱:《說文解字》:「訶也,從口七聲」。應作「叱」,「七」的首筆為橫不為撇,最末筆不鈎。
- ●糉:取或體「粽」。
- ●匕: 「匕」、「化」、「它」偏旁的寫法本不同。「匕」與「化」右本不同,「化」右為倒人。 「匕」撇筆不出頭。「化」的右邊部件作「匕」,撇筆出頭,與「匕」區分。「它」字本即「蛇」字, 正是蛇的整體象形,下方作一撇,撇不過豎曲鉤。臺灣「匕」與「化」混同,皆作一橫不出頭;香港三 者混同皆作一撇不出頭。

- ●癡:「癡」與「痴」本為二字,「癡」訓不慧;「痴」訓疵病。以二字音同,後世遂混用。今統一為 「癡」。
- ●勗:上方應從「冃」,而非「日」。
- ●教:本作「教」,今取俗體。「教」左不為「孝」而由「爻」演變而來,「教」從「攴」從「爻」從「子」,[13](例如「學」字中間、「希」「肴」「敎」等字)為同一系統。「孝」為「從老省」,「考」、「老」、「孝」等字為同一系統。
- ●為:原作「爲」,「為」是手寫體,以「爪」(即一隻手)牽着大象走。今取俗體「為」;而大陸的《簡化字總表》中,「为」對應的繁體字就是「爲」。寫作「爲」能保留「爫」部首,下方部件爲 「象」的側面變體。「爲」亦較接近古文字字形。
- ●肖(從肉小聲)、尚(秦系文字作「尙」,上「八」形;甲金文從「冂」從兩短橫從「口」)、半 (半字本由「八」、「牛」合成,「八」即「分」本字)、曾(上面是「八」形)、平、酋(從「八」 「酉」聲)、鎖等字,如今都已寫成「點撇」,看不出原本上面是「小」或「八」。
- ●谷、谷(音月日せ<sup>7</sup>,口上阿)二義。此二義《說文》小篆本見區別,今混同。此外「谷」的寫法亦 是俗寫,原本上四筆斷開互不相接。
- ●呪:「呪」為「咒」本字[14],從「口」從「兄」,常見於古文獻,日韓今仍用「呪」,反而大中華 地區今不再使用。
- ●者:上方並不是「老」字頭,不論甲金文[15]、《說文》小篆[15],「者」字上方都明顯與「老」、「考」等字不同。明清刻本從「尹」帶點,有說視爲按《說文》訛篆以為「者」從「白」所以加點。 [16],亦有說視爲「從『者頭』、從『曰』」和「從『老頭』、從其他部件」之異。以實際論之確實可以起到區分二者的作用。今港、臺皆把點省去,雖此寫法也見於隸楷書法[17][18]但混同了「老」字頭。
- ●舟、凡:凡由「舟」或「凡」之變體作部件的字,如「前」、「俞」、「朕」、「勝」、「滕」、「服」等字,隸楷或與「月」混同,《康熙字典》則將「月」中間兩橫作兩點,與「月」、「月」、「円」、「冃」都不同,清楚區分字理。今港、臺皆相混。
- ●兼:從「又」(隸分作「彐」,右手象形)持二「禾」,二「禾」首筆隸作「八」形,[19]明清刻本 體現「兼」中為二「禾」而上不為「丷」形而與「禾」同為二撇,今上改回「丷」形。
- ●贖字右旁:「讀、續、竇、櫝」等字皆是形聲字,聲符為「賣」(讀音 yù,粵音 juk6,「賣官『鬻』爵」的「鬻」的本字),上方是「圖士四」之形,即「霤」之變體(「霤」爲「睦」的古文[20]。下方作「囧」形,乃源於「目」的古文「囧 裔

」形近之變[21],或因兩者皆含光義而於古文中相通[22])。「賣」並非「買賣」之「賣」,「買賣」之「賣」古文字中間從「网」,隸變為「罒」。傳承字形中「賣」字中間作曲筆,「賣」字中間作豎筆,就可以區分兩者。《字形表》原來的寫法沿襲傳承字形,但 2007 年重排本開始與臺灣標準一樣改作「賣」形,和「賣」相混。唯大部分教科書,仍按照 2000 版的寫法,不和「賣」字混同。 其他差異

● 品/ 品字旁: 《字形表》從「日」從「皿」;臺灣標準依《說文》從「囚」從「皿」。

- ●着:「着」字自宋朝起從「著」字中分化出來,《字形表》維持兩字作不同用途,只有讀作「业メン」才用「著」字,其餘用「着」。臺灣則依照隸辨、干祿字書、五經文字、龍龕手鑑、玉篇、廣韻、集韻、類篇、字彙、正字通等字書記載:「着」是「著」的「俗字」,所以標準一律作「著」,共五個國語音:「出さ・」「出メン」「出メン」「出メン」/粵語「zoek3」。無論「着」還是「著」,本字均為「箸」,「着、著」均為派生字,
- ●沉:「沉」字《說文》所無,是「沈」分化字。臺灣、大陸、香港皆保留兩字作不同用途,將兩字分工,「沈」,音「ㄕㄣˇ」。「沉」,音「ʔㄣˊ」。大陸、香港使用右方為俗寫的「冗」,臺灣右下從「儿」。
- ●雨: 雨中間四點是雨滴象形。大陸、日本、韓國皆作四點,只有臺灣、香港作「點、挑、撇、點」。
- ●鶿:臺灣取上下結構,《說文》取左右結構「鷀」。
- ●襃:《字形表》原也以「襃」為正,今取「褒」。
- ●衛:「衛」的古文字從「行」「韋」聲,中間「韋」是二足「止」繞城邑「□」的會意字。《說文》 小篆「衛」字作「衞」,從「行」、「韋」、「帀」。傳承隸楷或「衛」,繼承古文字從「行」、 「韋」聲;楷書或作「衞」,省「韋」的一「止」。今香港用「衞」,臺灣用「衛」,兩者皆有理。
- ●周: 「周」字甲骨文作「

<del>`</del> :

」,像田疇之貌,或說像彫飾的玉器。西周加「口」後,上部逐漸類化為「用」形,《說文》小篆從 「用」從「口」。今香港上部作「

刀 」中「 キ 」形,臺灣作「 刀 」中「土」形。

●污:臺灣標準取「汙」為正字,《字形表》的「污」字沿襲明清刻本。其所從的「于」字,甲骨[23] [24]、金文[23][24]、戰國楚簡[23][24]、秦簡[23]、隸書[24]、楷書[24]字形近於「于」或「亐」,《說文》篆形近於「亏」。[23][24]有學者指《說文》篆形是訛形。《說文》小篆「亏」異於甲金隸楷字形[23][24]。臺灣取「汙」爲正字,但「虧、粵」等字的「亏」部件仍作「亏」,不作「于」或「亐」。